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簡麗玉  
電話：08-7320415#3642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330041@oa.pth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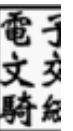
受文者：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0413044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要點(1000186\_10413044900\_1\_1000186\_10413044900\_3.doc)

主旨：檢送「教育部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1份，請轉知並踴躍推薦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4月27日臺教社（三）字第1040055108號函辦理。
- 二、為全面推展社會教育，本（104）年度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表揚活動，由教育部擇期辦理表揚，請依本案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推薦、表揚事宜。
- 三、本縣所屬各機關學校與本府設立許可之團體組織（含個人）所送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之推薦案件，應於104年5月29日（星期五）前送達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進行審查，逾期不予受理；餘單位欲推薦送件請按其被推薦團體或個人服務單位之層級主管機關辦理。
- 四、各單位送件推薦資料如下：
  - （一）推薦表（甲表為團體部分、乙表為個人部分；推薦單位需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資料）1份。
  - （二）推薦對象為團體請附上團體立案證書或登記證書影本1



份。

(三)相關證明資料(證明文件、錄音、錄影、光碟與照片【6-10張】或其他資料)。

(四)簡介被推薦者之團體沿革(或個人簡歷)、顯著事蹟與推薦短文(600-800字以內短文,綜合簡介推薦者之事蹟及貢獻,並自附標題。)

(五)以上資料請以A4規格並將資料依序裝訂成冊(1份),資料不全或逾期送件者恕不受理。

五、前項要點及推薦表格(甲、乙表)可至教育部終身教育司電子佈告欄網站(<http://www.edu.tw/>)下載或至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ptc.edu.tw/>)下載。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財團法人六堆文化教育基金會、屏東女中文教基金會、屏東縣後備軍人獎學金基金會、容滋浩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慧光圓通普賢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萬巒國小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國立屏東高級中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立麟洛國民小學教育發展基金會、大統長治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蘇天生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教育會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李良玉畜牧獸醫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禮園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椰林文教基金會、高樹國小文教基金會、泰美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城鄉發展文教基金會、大武山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張錦桐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阿猴城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海洋發展教育基金會、枋寮高中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飛亞航空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彩色盤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南島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久學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越溪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傳統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陳無嫌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覺榕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泰安教育基金會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與教學科、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本府教育處體育推展科、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2015-04-29  
11:17:02  
文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